

民間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聯合會報之緣起

柳文震

二十世紀的現代國家，莫不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促進幸福為主要目標，一般學者稱之為「福利國家」，並認為建立福利國家為現代國家的政治理想。我國近二十餘年來，上下勵精圖治，各項建設突飛猛進，目前如何在經濟快速成長下，加強社會建設，推行社會福利措施，照顧羣衆生活，以建立福利國家，乃為當前急務。

因此，社會福利行政一直列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並本着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及社會建設綱領所揭櫫之目標，以改善低收入者的生活，擴及社會大眾福祉，縮短貧富差距為要務，戮力以赴，以期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基於此，內政部於去（六十五年）年十二月，根據「社會福利業務研討會」結論，訂定「當前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業務改進方案」，其主要目的，在使工業化社會所引發的兒童、老人、殘障、職工福利、低收入者生活之照顧、貧病患者之醫療、老弱無依者之收養等問題之改善，有一明確的目標，以及實施的途徑與進度。目前，從中央以至省、市政府，均正按照方案進度，積極推展中。

但是，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事業，不僅是政府施政的一部份，而且是社會共同的责任，何況政府財力有限，其對民間社會人士之踴躍參與尤為殷切。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繁榮，與「社會職責感」之

為各界所認識，民間創設的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事業，在數量上已不遜於政府所設置者，且有直線上升的趨勢。惟以當前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工作中，何者最需民間力量及社會資源的支援與配合，使民間社會福利基金會配合社會的需要，作最高效能的使用，以免重複浪費，與民間社會福利基金組織，應如何以專業方法辦理社會福利與救助事業，今後有關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設立，應如何規定辦理社會福利與救助事業的比例，以及免稅與獎勵等問題，亟需相互溝通觀念，期能有效發動社會力量，發掘社會資源，協助政府與辦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事業。

於是，內政部於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民間社會福利基金運用方式座談會」，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及民間社會福利及慈善基金會與會，就上述有關問題進行研討，並決定成立「民間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聯合會報」，俾一面協調社會需要，一面瞭解各基金會的支出計劃，作統籌性之建議。其組成份子計有內政部、臺灣省社會處、臺北市社會局、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國委員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聯合基金會、中華民國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國泰企業社會福利基金會、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功學社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總社、臺灣省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等單位。

茲第一次聯合會報已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通過「民間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聯合會報工作要點」，揭櫫本會報之主旨為：「協調聯繫民間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針對社會需要，有效運用基金並避免重複浪費」；其主要任務則為：

- (一) 瞭解調查政府社會福利計劃及民間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年度計劃與預算之使用情形，並針對需要作統籌性之建議。

- (二) 接受政府及民間各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之委託，審查有關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特別使用計劃，並作建議。

- (三) 協助政府調查當前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之需要狀況及未來可能發展趨勢。

- (四) 協助民間各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審查有關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工作之申請支援案件，並作建議。

- (五) 其他有關政府及民間社會福利與慈善事業基金會之委託事項。

至於依照本工作要點設置之首屆會報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亦經推由內政部社會司及中華民國社會工作聯合基金會分別擔任。現已積極展開工作，相信今後對於發動民間力量與辦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事業，本會報將負起重要的責任。